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

中石化勘设协〔2019〕17号

关于发布《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公开、监督和解释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年1号文）等政策法规的要求，规范我协会团体标准实施自我声明公开、监督和解释的管理工作，我协会制定了《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公开、监督和解释管理规定（试行）》，现将文件予以发布，特此通知。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
2019年3月6日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 公开、监督和解释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落实化工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化主体责任，提升工程建设质量水平，规范行业团体标准实施自我声明公开、监督和解释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发布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 2019 年 1 号文）等政策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

第三条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相关部门负责协会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和解释工作。

第二章 公开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在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统一开放的公共服务信息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

第五条 自我声明公开内容包括基本信息、标准信息、声明信息等。

（一）基本信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二）标准信息包括：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和对应的检验

试验方法，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编号，被替代的标准编号，以及可以明示的其他功能和性能指标等。

（三）声明信息包括：协会团体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法律责任。

（四）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在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自我声明公开。

第七条 登录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统一开放的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按要求填写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书、上传标准全文，并选择是否公开全文或公开主要技术要求、其他明示要求。

第八条 自我声明公开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在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上进行更新。

协会团体标准应当定期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经复审为废止的，应当在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上声明公开。逾期未声明公开的，视为仍然执行该标准，并对其实施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在自我声明公开时应符合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统一赋号。

第十条 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上进行协会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后，必须经过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答并及时进行确认。

第三章 监督

第十一条 认真接受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协会团体标准发展方向、制定主体能力、推广应用、实施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协会团体标准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不符合“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的应限期改正或公告废止，

第十四条 利用协会团体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协会应加强对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和实施的指导和监督。应主动回应影响较大的与协会团体标准相关的社会质疑，对于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要及时进行改正。

第十六条 协会应当配合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约谈、调阅材料、实地调查、专家论证、听证等方式的调查处理。妥善解决有关问题。

第十七条 协会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安排人员受理举报、投诉。

第四章 解释

第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解释（以下简称标准解释）是指具有标准解释权的单位（组织）按照解释权限和工作程序，对标准规定的依据、涵义以及适用条件等所作的书面说明。

第十九条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负责协会团体标准解释的管理工作。标准解释应做到科学、准确、公正、规范。

第二十条 对涉及协会团体标准具体技术内容的，可由协会团体标准主编单位或技术依托单位出具解释意见。当申请人对解释意见有异议时，可提请中国石油和勘察设计协会做出协会团体标准的解释。

第二十一条 申请协会团体标准解释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法人单位提出解释申请的应在书面申请上加盖公章，并提供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二条 符合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协会团体标准解释申请应予受理，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不属于协会团体标准规定的内容；
- （二）执行协会团体标准的符合性判定；
- （三）尚未发布的协会团体标准。

第二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解释申请受理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对于情况复杂或需要技术论证，在规定期限内不能答复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延期理由和答复时间。

第二十四条 标准解释应以协会团体标准条文规定为准，不得扩展或延伸协会团体标准条文的规定，如有必要可组织专题论证。办理答复前，应听取协会团体标准主编单位或主要起草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解释答复应加盖负责部门（单

位)的公章。

第二十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解释过程中的全部资料和记录,应由负责解释的部门(单位)存档。对申请者提出的问题及答复情况应定期进行分析、整理和汇总。

第二十七条 对协会团体标准解释中的共性问题及答复内容,可在相关专业期刊、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二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修订发布后,原已做出的解释答复不适用于新协会团体标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